4-18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6
9.廢舊物資售價	27
10.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9-32
2.審判業務	33-37
3.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8
4.交通及運輸設備	3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5.第一預備金……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4-4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6-47

（六）人事費彙計表…… 4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0-51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2-53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4-55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6-57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3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5

（十三）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75

總　　說　　明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

3. 家事庭：審理家事事件。

4. 勞動庭：審理勞動事件。

5.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

6. 少年庭：審理少年及兒童之保護事件暨少年刑事案件。

7.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

8.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9.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

10. 公設辯護人室：調閱案卷蒐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出庭辯護、製作辯護書、代寫上訴狀、上訴理由狀或答辯狀。

11. 公證處：核處公證及認證請求案卷、製作公證書原本及製作認證書。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 提存所：核處提存事件、文狀及製作筆錄。

14.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事件審前調查、保護處分裁定之執行、家事事件特定事項調查。

15.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令處理本院一般行政事務等。

16.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

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7. 書記處家事紀錄科：辦理家事訴訟、聲請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8.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9. 書記處少年紀錄科：辦理少年保護及少年刑事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0.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及文件之處理等。

21. 書記處簡易紀錄科：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2. 書記處行政訴訟紀錄科：辦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事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23.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律師登錄、報表製作等。

24.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之保管、法令之編印、圖書管理及編碼。

25. 書記處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考核及服務工作。

26.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協助及解答民眾瞭解訴訟程序。

2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財產與物品之購買及保管等事項。

28. 書記處法警室：辦理值庭、執行、送達、拘提、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

29. 人事、政風、會計、統計及資訊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政風、歲計、會計、統計、資訊管理等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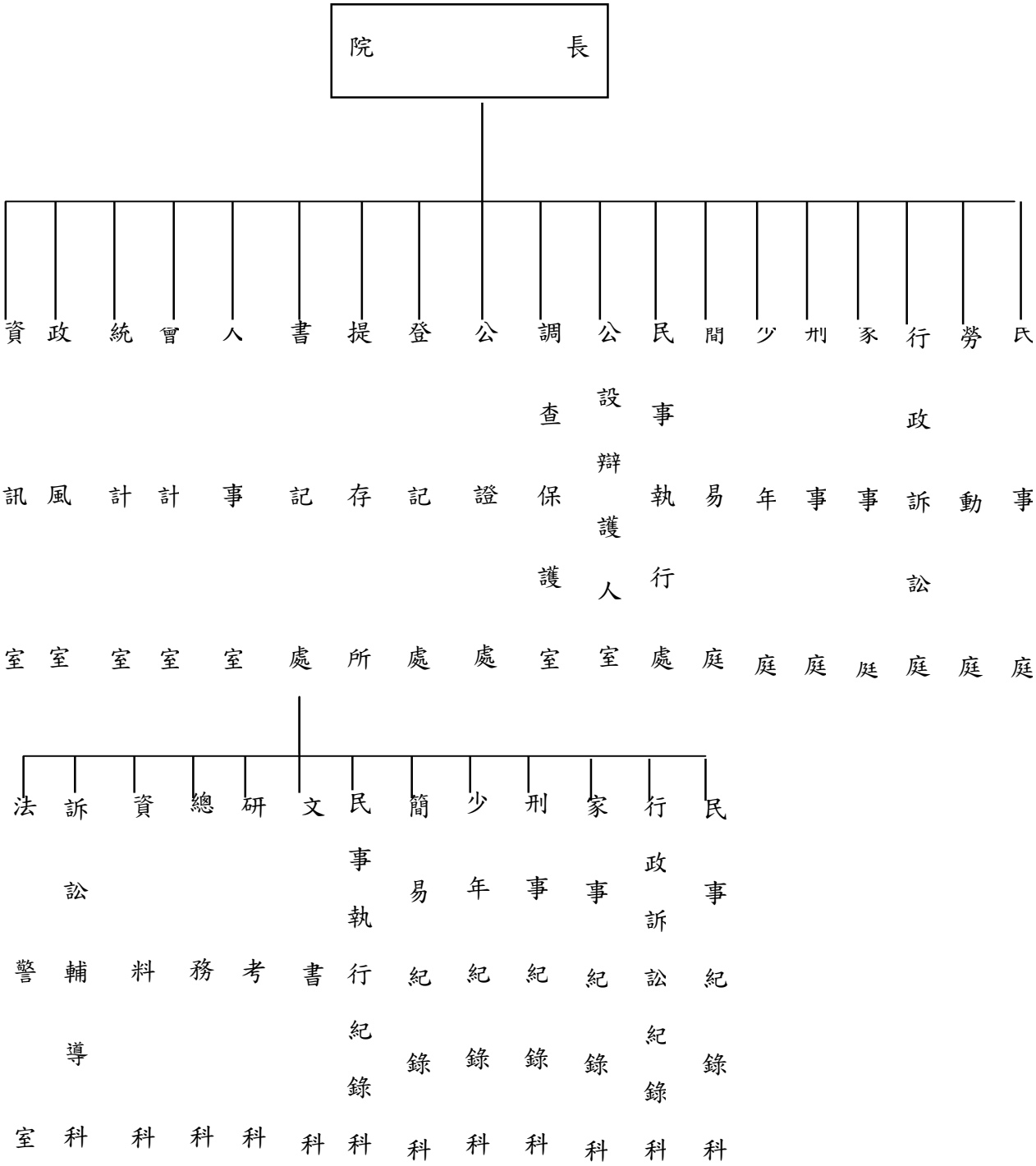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預算員額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582	580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823 人，較上年度增列 6 人，其中增列職員 2 人、聘用人員 9 人，減列工友 5 人。
法警	73	73		
工友	14	19	-5	
技工	1	1		
駕駛	25	25		
聘用	127	118	9	
約僱	1	1		
合計	823	817	6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賡續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措施，以保障當事人之司法權益，提升裁判品質，並秉持司法為民之理念，加強便民禮民服務，營造友善的司法環境。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建立法院與民眾的對話機制，期能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加強審判功能，提升司法效能

（１）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持續辦理民國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活動，並推廣至校園，讓一般民眾瞭解司法審判程序，提高司法透明度。

（２）加強民事事件、家事事件之調解機制，廣納專業調解委員處理專業案件，有效疏減訟源，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３）成立積案清理小組，加強清理積案，降低遲延案件比例。

（４）持續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提高裁判品質，除已設置之專業法庭外，為因應勞動事件法之施行，另設置勞動法庭，妥適處理勞動事件，以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５）建置科技法庭設備，卷證資料電子化，以達到訴訟全面ｅ化之目標。

２、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增進行政效率

（１）明訂作業程序，建立標準作業規範，簡化作業流程、辦理時限，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服務品質。

（２）加強單一窗口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定時更新法院書狀例稿並公告於本院官方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另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推動訴訟程序視訊諮詢服務計畫，使偏遠地區之民眾可利用科技設備進行訴訟諮詢，落實司法為民理念，提升服務效能。

（３）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消弭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提升司法公信力。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以提高工作效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	1. 嚴密防止違紀事件，務求弊絕風清，貫徹行政革新。 2.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機關貪瀆、不法情事之蒐羅及查察，並宣導民眾檢舉不法。
	三	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加強聯合服務中心系統功能並擴充其內容，提供相關資訊。
	四	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二、審判業務	一	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行政訴訟裁判品質，刑事案件並依刑事妥速審判法加速審結之效率。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及落實合議庭評議制度。 加強審判事實認定並強化民事調解、和解事件，期能疏減訟源。
	二	依法妥速審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刑事久懸未結案件。	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審慎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並以重大刑事案進行月報表稽核，促使迅速審結。
	三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受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四	妥速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切實遵守院頒「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落實嚴謹證據法則提高裁判績效，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五	設立勞動專業庭，以處理勞動事件。	因應勞動事件法規定，設立勞動專業法庭，並遴聘勞動調解委員以處理勞動事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七	儘速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積極清理未結案件，避免案件遲延，影響當事人權益。
	八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設立專股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強化調解功能，期能妥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九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正，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各項處遇措施之執行，加強少年調查、保護業務效能，提升調查保護業務品質。	1. 加強對觸法之兒童、少年，及曝險少年之審前調查及調查官實質到庭陳述意見，並裁處適當之處遇。 2. 加強對觸法、曝險少年之輔導及執行業務，遇受輔少年有符合社會福利法規情形時，即發函聯繫行政部門，請其依法提供少年應得之服務，妥顧少年權益；另為預為準備 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刪除之生效，提前與桃園市教育局合作，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0 條、51 條交他人協助輔導之規定，提前與教育部門共同輔導兒童，以能無縫接軌，妥故兒童受輔需求。 3. 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修正，加強與臺灣桃園檢察署聯繫，參考檢方相關執行規定，提升少年保護官執行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之職能。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	達成公證預防糾紛之制度目的,提升民眾使用公證制度滿意度。	加強公證之闡明程序及適法性之審查。
	十一	配合洗錢防制法,加強公證文書中特定交易事項之洗防審查。	加強注意公證之內容是否為洗錢防制法中之特定交易事項，並確實踐履相關之洗防資料確認保存及通報義務。
	十二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工程，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與管理。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3 輛及公務機車 4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之風氣。 2.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厲行行政革新指示。 4.推行四大公開。	1.厲行平時考核，嚴明獎懲。 2.依法實施行政督導，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3.督導全體員工遵守行政革新指示。 4.貫徹執行四大公開，人事公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開、經費公開、意見公開及獎懲公開，樹立優良政風。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 3. 加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5. 推動行政訴訟專家諮詢制度，並推動行政訴訟庭法官審判專業化。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加強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 8. 妥適辦理民事執行業務，提高民事執行績效。 9.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確保社會經濟健全發展。 10.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少年保護輔導績效。 11.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	1. 妥速審理民刑事糾紛，以達成民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重大案件及案情繁雜者，均組織合議庭審理。國家賠償事件指定專股負責辦理，審理力求審慎，並設勞工專庭，審慎處理勞資事件。 4. 受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案件後均注意查證或鑑定，並審酌犯因及結果，妥適量刑。 5. 妥速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保障人民權益。 6. 對竊盜及贓物等案件妥適量刑，以保障人民權益，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案件，促進國際貿易。 7. 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巧，以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紛爭迅速獲得解決，對調解事件儘量使當事人雙方心平氣和商談，期能提高調解比例。 8. 儘速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並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並加強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升公證文書之品質。 13.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確保人民之權益。 9.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案件，期能迅速清理消費者之債務，保障其生存權，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以達維持經濟秩序及安定社會之效果。 10. 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依法確實辦理審前調查、保護管束、假日生活輔導執行案件外，並積極辦理少年交予家長嚴加管教案件、告誡案件、安置輔導案件、家長親職教育輔導等案件。 11.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即「溫馨小站」），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另桃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二次（週二下午、週五上午）親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院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決外，於心靈層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重建家庭功能。 12.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並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3.受理提存事件，隨到隨辦，均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畢。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本案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一期各工程已陸續完成驗收作業，後續趕辦使用執照取得及機電設備試運轉作業；二期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已完成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定，後續趕辦招標作業；二期資通信弱電系統設備採購案，已完成服務實施計畫書審定，後續趕辦規劃設計報告書及風險評估書審定作業；二期公共藝術建置案，已完成公共藝術徵選招標文件備查及召開基地說明會，後續趕辦徵選作業。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5 輛及觀護車 1 輛。	均已依計畫如期完成。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7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厲行品德考核獎懲，維持優良司法風紀。 2.尊重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3.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1.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之考評。 2.依法實施行政監督，嚴守審判獨立分際，建立司法官自尊，樹立司法之尊嚴。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4. 厲行司法革新各項指示，推行四大公開。	3. 發揮政風督導小組功能，嚴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 4. 宣導行政革新事項，切實執行經費公開、人事公開、獎懲公開及意見公開等。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切實遵守院頒「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訴訟集中審理程序參考要點」、「民事訴訟集中審理證人訊問、發問參考要點」。 3. 重大刑事案件組織合議庭，審慎裁判，切實依「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執行。 4. 辦理原住民及現役軍人涉訟案件。 5.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妥適辦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8.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以止息訟爭，增進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	1. 妥速審理民刑事糾紛，以達成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重大刑案之辦理及調解和解，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積極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發揮事實審認定功能，提高裁判績效。 3. 加強審判功能，提升刑事審判效能，節省司法資源及確保國民權利。 4. 確保弱勢族群及現役軍人之訴訟權益。 5. 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保障人民權利，貫徹民主憲政之實施。 6. 嚴懲竊盜及贓物罪犯，以保障人民權益，並速審速結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重大經濟犯罪，促進國際貿易。 7. 對於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被告均強制送觀察勒戒、戒治以有效防制毒品氾濫。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巧。 9. 妥適適用強制執行法，並進用司法事務官，提高民事事件執行。 10. 加強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期能迅速處理消費者債務事件。 11. 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少年事件均由專庭辦理，並命製作調查報告之少年調查官實質到庭陳述意見，加強保護處分執行紀錄之詳實，提升保護處分執行成效。 12. 加強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事件之效能，以促進家庭和諧，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13.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並提升便民禮民之服務並提高公證文書之品質。 14. 辦理依民法第 326 條規定之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	8. 提升調解績效，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使民事紛爭迅速獲得解決。 9. 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積極清理積案，並強化民事執行之功能，提高執行績效，確保人民之權益。 10. 加強管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避免有積延情形發生。 11. 依新修正之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由製作調查報告之調查官親自到庭陳述意見，提供協商式審理之成效。修正保護管束送閱表格格式，增加少年保護官自評欄位，並要求輔導紀錄應按時序列印附卷，提升案卷品質。 12. 家事案件審理中，若當事人有親子會面交往需要時，由家事法庭提供場地（即「溫馨小站」），再由桃園市政府駐本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協助處理親子會面交往相關事宜，期待在當事人之家庭紛爭已邁入冷硬之法律階段時，仍能得到精神上之溫暖安慰，桃園市政府特聘心理師每週二次（週二下午、週五上午）親至本院少年、家事法庭院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以期當事人除法律層面上能得到形式上解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決外，於心靈層面上更能獲得實質上撫慰，重建家庭功能。 13. 要求妥速辦理公證事件，力求便民，切實依據法令，加強審核公證事件。 14. 辦理提存事件，均能依法妥速處理。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截至 108 年度 6 月底，二期室內裝修委託技術服務案，已完成室內裝修審查作業，後續趕辦消防審查及估驗計價作業；二期室內裝修及相關設備工程案，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正式開工，目前進行各分項計畫之送審作業，並已完成檔證大樓移動櫃放樣工作，賡續進行移動櫃之施作；二期資通信弱電系統設備採購案，廠商已提出細部設計相關書圖資料，尚待本院審定；二期公共藝術建置案，已完成鑑價會議，將賡續進行徵選結果報告書製作送審程序。
四、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 21 人座警備車 1 輛、小型警備車 1 輛、勘驗車 1 輛及執行車 2 輛。	依分配月份辦理採購。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8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441,734	435,590	438,010	6,144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36	6,160	9,212	1,676	
				0405470000					
	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836	6,160	9,212	1,676	
				04054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	160	42	-124	
				0405470101					
			1	罰金罰鍰	36	160	42	-124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800	6,000	8,674	1,800	
				0405470201					
			1	沒入金	7,800	6,000	8,674	1,8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70300					
		3		賠償收入	-	-	497	-	
				040547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49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未善盡監造責任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13,555	410,135	407,003	3,420	
				0505470000					
	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13,555	410,135	407,003	3,420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10,915	407,335	404,340	3,580	
				0505470201					
			1	民事訴訟費	380,156	379,393	373,702	76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70202					
			2	非訟事件費	20,460	18,230	20,356	2,23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70203					
			3	公證費	9,840	9,000	9,826	84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70204					
			4	行政訴訟費	459	712	455	-253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640	2,800	2,663	-160	
				0505470303					
			1	資料使用費	2,640	2,800	2,663	-16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90	199	219	-109	
				0705470000					
	3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0	199	219	-109	
				0705470100					
		1		財產孳息	45	121	48	-76	
				0705470103					
			1	租金收入	45	121	48	-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4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5	78	171	-3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253	19,096	21,576	1,157	
				1205470000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253	19,096	21,576	1,157	
				1205470200					
		1		雜項收入	20,253	19,096	21,576	1,157	
				120547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汰購公務車減徵貨物稅等繳庫數。
				12054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253	19,096	21,456	1,15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8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04,587	1,531,292	-26,705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1,504,587	1,531,292	-26,705	
		1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1,004,367	965,274	39,093	1.本年度預算數1,004,367千元，包括人事費925,835千元，業務費78,226千元，獎補助費306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25,8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6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32,72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1,94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官職務宿舍租金等經費1,703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46,5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8,069千元。
		2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136,695	123,196	13,499	1.本年度預算數136,695千元，包括業務費131,512千元，設備及投資5,18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6,61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14,937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37,3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026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0,91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文具紙張等經費15千元。 (4)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6,9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38千元。 (5)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11,8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2,555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91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76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38千元。
		3		34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61,000	436,127	-75,1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3,335,042千元，分年辦理，97至108年度已編列2,973,179千元，本年度續編361,0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75,127千元。
		4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5	6,355	-4,170	
			1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5	6,355	-4,17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3輛及公務機車4輛經費2,185千元。 2.上年度汰購執行車2輛、勘驗車1輛、21人座警備車1輛及小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55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340	34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70100 -040547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事庭、少年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	
				0405470000		
	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6	
				040547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	
				0405470101		
			1	罰金罰鍰	36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70200 -040547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8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00	
				0405470000		
	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7,800	
				040547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800	
				0405470201		
			1	沒入金	7,8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050547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80,15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80,156	
				0505470000		
	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80,156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80,156	
				0505470201		
			1	民事訴訟費	380,156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250,000千元。 2.執行費130,00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60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96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050547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0,46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提存所、登記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0,460	
				0505470000		
	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460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20,460	
				0505470202		
			2	非訟事件費	20,46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19,800千元。 2.提存費660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050547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9,84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9,840	
				0505470000		
	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40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9,840	
				0505470203		
			3	公證費	9,84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200 -050547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459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59	
				0505470000		
	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59	
				050547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459	
				0505470204		
			4	行政訴訟費	45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456千元。 2.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70300 -0505470303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640	承辦單位	文書科、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640	
				0505470000		
	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640	
				050547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640	
				0505470303		
			1	資料使用費	2,64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160千元。 2.光碟費66千元。 3.抄錄費48千元。 4.書報費114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252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70100 財產孳息　-070547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5	
				0705470000		
	3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5	
				0705470100		
		1		財產孳息	45	
				0705470103		
			1	租金收入	45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7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5	
				0705470000		
	3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5	
				070547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470200 -1205470210 雜項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253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庭、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253	
				1205470000		
	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253	
				1205470200		
		1		雜項收入	20,253	
				120547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253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800千元。 2.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5千元。 3.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60千元。 4.少年教養費648千元。 5.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28千元。 6.宿舍管理費1,140千元。 7.其他12千元。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4,36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及司法業務電腦化。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25,83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25,83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4,877千元，係職員582人、法警73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82,127千元，係聘用人員127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15,377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5人、工友14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28,399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51,06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77,339千元。 5.其他給與10,635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0,535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56,288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9,98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4,744千元。 (3)值班費1,56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41,10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4,266千元。 (2)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00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6,240千元。 8.保險57,02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36,509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3,03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7,483千元。
1000 人事費	925,8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4,8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2,1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77		
1030 獎金	128,399		
1035 其他給與	10,635		
1040 加班值班費	56,2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106		
1055 保險	57,02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1,94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1,94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1,636千元，包括： (1)水電費17,84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708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17,134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4,589千元，包括：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4,545千元。
2000 業務費	31,636		
2006 水電費	17,84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89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		
2027 保險費	37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4,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714		<2>租用電動車電池租金44千元。 (3)稅捐及規費12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1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55千元。 (4)保險費37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83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95千元。 (5)物品3,71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810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42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477千元。 (6)一般事務費1,64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23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83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384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63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3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2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8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6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2054 一般事務費	1,6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4		
2093 特別費	121		
4000 獎補助費	30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46,59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59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
2000 業務費	46,590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09 通訊費	1,637		
2018 資訊服務費	5,17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4,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20		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0		2.通訊費1,63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452千元。
2051 物品	10,619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455		3.資訊服務費5,17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95		4.保險費2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72 國內旅費	960		5.臨時人員酬金720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81 運費	4,63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3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8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343千元。
			7.物品10,61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7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092千元。
			(3)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所需經費257千元。
			(4)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0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4,455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930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288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446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340千元。
			(5)植栽維護費178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935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450千元。
			(8)各類書表等印製費538千元。
			(9)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670千元。
			(10)辦理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11)辦理與民有約宣導、院外聯繫及新聞發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04,3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布等經費436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4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795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7,577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88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30千元。 10.國內旅費960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26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1.運費4,632千元，係新辦公大樓啓用及檔卷庫搬遷費。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695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事件審判等業務。
2.辦理刑事案件審判等業務。
3.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等業務。
4.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
5.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6.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7.辦理行政訴訟及交通裁決事件等業務。
8.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仲裁民事糾紛，以達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結案速度。
2.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妥慎處理民事執行事件兼顧債權債務雙方之權益。
4.加強處理家事事件促進家庭和諧並保障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對觸法及有觸法之虞之兒童、少年裁處適當之處遇，加強兒童及少年個案之調查及各項輔導業務，以健全兒童少年之成長、矯治其性格並避免再犯。
6.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兼顧救濟程序簡便及保障當事人權益。
7.預計辦結件(人)數：
(1)民事事件業務79,050件。
(2)刑事案件業務48,100件。
(3)民事執行業務115,000件。
(4)少年事件業務6,500件。
(5)家事事件業務13,000件。
(6)家事事件調查業務350件。
(7)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3,700人。
(8)公證業務9,800件。
(9)提存業務4,800件。
(10)行政訴訟業務64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6,614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61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19,183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1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973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92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40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07千元。 (3)調解報酬9,185千元。 3.物品1,62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61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8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910千元。 4.一般事務費7,897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5,88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47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770千元。 5.國內旅費7,914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46,614		
2009 通訊費	19,1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92		
2051 物品	1,628		
2054 一般事務費	7,897		
2072 國內旅費	7,9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6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38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00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9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6,480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5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37,354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3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2,171千元，包括： (1)通訊費9,959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01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9,158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787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6,81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463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2,514千元。 (3)物品1,14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79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59千元。 (4)一般事務費2,729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2,07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8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70千元。 (5)國內旅費5,54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00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847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2,0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5,183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費。
2000 業務費	32,171		
2009 通訊費	9,95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787		
2051 物品	1,149		
2054 一般事務費	2,729		
2072 國內旅費	5,547		
3000 設備及投資	5,183		
3035 雜項設備費	5,183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0,912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91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5,42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49千元
2000 業務費	30,912		
2009 通訊費	25,421		
2039 委辦費	1,53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6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662		。
2054 一般事務費	20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5,27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092		2.委辦費1,533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包括： (1)105至108年度委外案件，修正後計畫總經費7,194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5年經費1,239千元。 (2)109至112年度委外案件，計畫總經費7,723千元，分7年編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94千元。 3.物品66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20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3,09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6,963	少年庭、少年紀錄科、家事庭、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96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4,439千元，係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87千元，包括： (1)少年事件鑑定費52千元。 (2)調解報酬835千元。 3.物品4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416千元，係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 5.國內旅費1,175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20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0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63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25千元。
2000 業務費	6,963		
2009 通訊費	4,43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87		
2051 物品	46		
2054 一般事務費	416		
2072 國內旅費	1,175		
05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11,895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89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39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6千元
2000 業務費	11,895		
2009 通訊費	39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6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7 保險費	20		。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92千元。 2.保險費20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0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2千元。 (2)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0千元。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73千元。 (4)辦理採驗人犯尿液鑑定業務經費485千元。 4.物品725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5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5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20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70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19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8千元。 (7)採驗人犯尿液用耗材15千元。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95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8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2千元。 6.給養費8,432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1,135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85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1,008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40千元。 (4)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90		
2051 物品	725		
2054 一般事務費	195		
2057 給養費	8,432		
2072 國內旅費	1,1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36,69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9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9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3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6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00千元。 2.物品317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2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317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00 業務費	1,191		
2009 通訊費	236		
2051 物品	317		
2054 一般事務費	321		
2072 國內旅費	317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766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241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35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84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3.物品31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07千元。 (3)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2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02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1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6千元。 5.國內旅費221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6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6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75千元。
2000 業務費	1,766		
2009 通訊費	24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4		
2051 物品	318		
2054 一般事務費	502		
2072 國內旅費	22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361,000

計畫內容：
係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計畫。

預期成果：
辦理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工程，以疏解辦公廳舍擁擠現象及確保檔證存放之安全與管理。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361,000	總務科	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3,335,042千元，分11年辦理，97至108年度已編列2,973,17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361,000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7,505千元），尚待編列863千元。 2.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46%，計11,550千元（本年度編列1,185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00 設備及投資	361,0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61,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2,185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3輛及公務機車4輛。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8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85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3輛1,905千元及公務機車4輛28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2,185		
3025 運輸設備費	2,18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4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40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34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34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04,367	136,695	361,000	2,185	340	1,504,587
1000 人事費	925,835	-	-	-	-	925,83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4,877	-	-	-	-	534,8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2,127	-	-	-	-	82,12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77	-	-	-	-	15,377
1030 獎金	128,399	-	-	-	-	128,399
1035 其他給與	10,635	-	-	-	-	10,635
1040 加班值班費	56,288	-	-	-	-	56,28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1,106	-	-	-	-	41,106
1055 保險	57,026	-	-	-	-	57,026
2000 業務費	78,226	131,512	-	-	-	209,738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	50
2006 水電費	17,842	-	-	-	-	17,842
2009 通訊費	1,637	59,877	-	-	-	61,514
2018 資訊服務費	5,179	-	-	-	-	5,17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89	-	-	-	-	4,589
2024 稅捐及規費	126	-	-	-	-	126
2027 保險費	398	20	-	-	-	418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720	-	-	-	-	7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23	25,140	-	-	-	25,663
2039 委辦費	-	1,533	-	-	-	1,533
2051 物品	14,333	4,845	-	-	-	19,178
2054 一般事務費	16,101	12,264	-	-	-	28,365
2057 給養費	-	8,432	-	-	-	8,43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836	-	-	-	-	1,83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4	-	-	-	-	1,38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795	-	-	-	-	7,795
2072 國內旅費	960	19,401	-	-	-	20,361
2081 運費	4,632	-	-	-	-	4,632
2093 特別費	121	-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5,183	361,000	2,185	-	368,36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34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47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61,000	-	-	361,000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2,185	-	2,185
3035 雜項設備費	-	5,183	-	-	-	5,183
4000 獎補助費	306	-	-	-	-	306
4085 獎勵及慰問	306	-	-	-	-	306
6000 預備金	-	-	-	-	340	34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340	340

臺灣桃園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25,835	209,738	306	-
				司法支出	925,835	209,738	306	-
		1		一般行政	925,835	78,226	306	-
		2		審判業務	-	131,512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40	1,136,219	-	368,368	-	-	368,368	1,504,587
340	1,136,219	-	368,368	-	-	368,368	1,504,587
-	1,004,367	-	-	-	-	-	1,004,367
-	131,512	-	5,183	-	-	5,183	136,695
-	-	-	361,000	-	-	361,000	361,000
-	-	-	2,185	-	-	2,185	2,185
-	-	-	2,185	-	-	2,185	2,185
340	340	-	-	-	-	-	34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8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361,000	-	-
				3405470000 司法支出	-	361,000	-	-
		2		340547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47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361,000	-	-
		4		340547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47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2,185	-	5,183	-	-	-	368,368
2,185	-	5,183	-	-	-	368,368
-	-	5,183	-	-	-	5,183
-	-	-	-	-	-	361,000
2,185	-	-	-	-	-	2,185
2,185	-	-	-	-	-	2,18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4,8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2,12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5,377	
六、獎金	128,399	
七、其他給與	10,635	
八、加班值班費	56,288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1,106	
十一、保險	57,02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925,835	

臺灣桃園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8			000547000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82	580	-	-	73	73	-	-	14	19	1	1	25	25
		1		3405470100 一般行政	582	580	-	-	73	73	-	-	14	19	1	1	25	25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7	118	1	1	-	-	823	817	869,547	839,591	29,956	
127	118	1	1	-	-	823	817	869,547	839,591	29,956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72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5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24,932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59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10	1,798	1,668	29.00	48	26	24	ATK-5106。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6	100.11	7,684	2,400	25.90	62	51	25	256-WD。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102.10	4,009	2,400	25.90	62	9	13	291-WD。(預計108.09購置)。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105.10	4,009	2,400	25.90	62	26	13	686-WF。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106.12	4,009	2,400	25.90	62	26	13	PAA-71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1	125	312	29.00	9	2	1	K9Y-78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 .08	124	312	29.00	9	2	1	615-JDR。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7	124	312	29.00	9	5	2	953-LGQ、955-LGQ（以上均預計109.09購置電動車）、956-LGQ。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2.07	149	312	29.00	9	5	2	AFD-7356、AFD-7356（以上均預計109.09購置電動車）、AFD-7355。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3.06	149	312	29.00	9	2	1	897-NJZ。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4.07	149	624	29.00	18	3	2	MAS-3117、MAS-3118。
1	小型警備車	6	99 .08	2,488	1,752	29.00	51	9	13	1459-B9。(預計108.09購置)。
1	執行車	4	101.11	1,798	1,752	29.00	51	51	21	8201-T8。
1	執行車	4	101.11	1,798	1,752	29.00	51	51	21	8230-T8。
1	執行車	7	101.12	2,351	1,752	29.00	51	51	21	8591-S3。
1	執行車	4	103.10	1,596	1,752	29.00	51	34	21	ALG-0075。
1	執行車	4	103.10	1,596	1,752	29.00	51	34	21	ALG-0078。
1	執行車	7	105.08	2,351	1,752	29.00	51	26	21	AMX-7212。
1	執行車	4	106.10	1,798	1,752	29.00	51	26	21	ATK-5113。
1	執行車	4	108.07	1,798	1,752	29.00	51	9	21	BBG-7390。
1	執行車	4	108.07	1,798	1,752	29.00	51	9	21	BBG-7391。
1	勘驗車	4	98 .10	1,798	1,752	29.00	51	9	10	4172-ZA。(預計109.09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67,064公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4	98 .10	1,798	1,752	29.00	51	9	10	4173-ZA。(預計109.09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07,698公里)。
1	勘驗車	4	98 .10	1,798	1,752	29.00	51	9	10	4175-ZA。(預計109.09購置，截至108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157,456公里)。
1	勘驗車	4	105.08	1,798	1,752	29.00	51	26	10	AMX-7881。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29.00	51	9	10	AWD-7310。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29.00	51	9	10	AWD-7311。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29.00	51	9	10	AWD-7312。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29.00	51	9	10	AWD-7315。
1	勘驗車	4	107.06	1,798	1,752	29.00	51	9	10	AWD-7317。
1	勘驗車	4	108.07	1,798	1,752	29.00	51	9	10	BBG-7392。
1	觀護車	4	107.06	1,598	1,752	29.00	51	9	10	AXE-1083。
	合計				50,244		1,427	563	409	

預算員額：

職員	58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5 人		
法警	73 人	聘用	127 人	合計:	82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桃園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2棟	24,130.04	218,786	1,223		-	-
二、機關宿舍		10,857.19	129,595	572		-	-
1 首長宿舍	1棟	175.50	507	1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間	167.13	480	13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0戶	10,514.56	128,608	545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4,987.23	348,381	1,795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2層	2,481.22	-	3,220	27	26,611.26	-	3,220	1,250
	-	-	-	-	10,857.19	-	-	572
	-	-	-	-	175.50	-	-	14
	-	-	-	-	167.13	-	-	13
	-	-	-	-	10,514.56	-	-	545
1間	1,818.00	-	1,325	14	1,818.00	-	1,325	14
	4,299.22	-	4,545	41	39,286.45	-	4,545	1,836

臺灣桃園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47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9-109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	306	-	-	306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952,243	183,670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952,243	183,670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306	-	-	1,136,219
-	306	-	-	1,136,219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臺灣桃園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361,000	-	2,185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361,000	-	2,185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5,183	-	368,368	1,504,587
-	5,183	-	368,368	1,504,58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07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08年度預算數	109年度預算數	110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97-110	33.35	25.37	4.36	3.61	0.01	1.司法院102年9月30日秘台處二字第10020023045號函核定。 2.司法院108年3月27日秘台處二字第10880005502號函核定修正計畫。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1,533
1.3405471000 審判業務			-	1,533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5-111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1,239
(2)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9-115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29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1,533
-	-	-		1,533
-	-	-		1,239
-	-	-		29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前述一至五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七至八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前述一至八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	遵照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35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	配合辦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屬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銓敘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辦事項。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 GDP 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配合辦理。
（六）	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 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	一、司法院每年度均依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基金會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派員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其分會進行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請該會檢討改善。 二、司法院依財團法人法規定，於 108 年起，將司法院前一年度至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檢查結果及該會回復辦理情形公布於司法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院網站。
（七）	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 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 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 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司法院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無此情形。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辦理。
（九）	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 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定型化契約於各領域之運用情形日益普遍。以衛生福利部為例，該部訂有機構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規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照機構，與服務使用者或家屬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 然截至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一）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 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無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鑑於轄區民事、刑事訴訟等案件逐年遞增，該院編制員額隨之增加，原有辦公廳舍擁擠不堪使用，檔案存放空間亦有不足等因素，爰擬訂「臺灣桃園地方法	司法院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108000490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擴遷建辦公廳舍及檔證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經司法院於民國100年7月15日核定，總經費34億1,673萬餘元（含設備採購及搬遷等費用6億7,013萬餘元），計畫期程為民國100年6月至105年12月。經查審計部106年度審計報告顯示，桃園地院未就原預計徵收之遷建機關用地，因受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影響，將造成用地未臨道路，無法取得建築執照，積極研謀有效解決措施，歷經4年餘始取得臨路用地，致延宕遷建評估報告提報及新興房屋建築計畫核定作業期程，影響整體計畫推動進度；桃園地院編擬計畫未能確實檢討法官職務宿舍興建需求，致修正計畫展延期程1年，且未妥適評估建築與水電工程招標方式，致施工履約期間，因建築與水電作業界面整合窒礙問題，衍生停工無法施作，展延工期132日曆天，延宕計畫推動及工程執行期程等情事，爰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案。